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賣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乃按照與諒解備忘錄所載相同的主要條款訂立，惟以下主要變動除外：

- (1) 目標附屬公司作為買賣協議的其中一名訂約方加入。買賣協議的其他訂約方與諒解備忘錄所列者相同。
- (2) 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應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而非諒解備忘錄規定的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 (3) 完成將待以下額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已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或董事會批准)就執行、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以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同意、批准、豁免及許可；
 - (b) 並無適用法律或司法裁決將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執行、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或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c) 目標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賣方及Rosy Lane(或其中任何一方)及／或賣方及Rosy Lane其中任何一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屬人士所欠不屬於股東貸款一部分的債務、貸款或負債，應在完成日期或之前須悉數償還及／或結清；
- (d) 向有關銀行提交申請關閉目標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銀行賬戶；及
- (e) 香港教育國際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欠付目標附屬公司的所有有關債務(「**Rosy Lane 債務**」)的借款人變更為Rosy Lane，因此(i) Rosy Lane債務乃完成前Rosy Lane欠付目標附屬公司的款項，及(ii) Rosy Lane債務的總金額相等於完成前任何人士向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出的所有未償還借款金額；

及該公告「條件」一節下的分段(1)所載的原條件由此自買賣協議中刪除。

買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分段(a)及(b)所載的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須待根據買賣協議悉數達成／滿足或豁免條件後方告作實。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嘉諾先生及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載。